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大致坡镇和演丰镇）
镇墟改造工程 PPP 项目

海口【】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16 年 月

目录

第 1 章 前言.....	1
第 2 章 公司设立.....	1
第 3 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	2
第 4 章 股东会.....	4
第 5 章 董事会.....	5
第六章 监事.....	9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10
第 8 章 关联交易.....	11
第 9 章 财务、税务、利润分配.....	13
第 10 章 公司经营期满、解散和清算.....	13
第 11 章 员工及工会.....	16
第 12 章 附则.....	16

第1章 前言

1.1 为完善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界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1.2 本章程自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1.3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1.4 在本章程中，“合资协议”指公司股东 A 公司与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投公司”）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

第2章 公司设立

2.1 公司名称：海口【】有限公司

2.2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2.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2.4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5 经营期限：除合资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本公司签署的《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大致坡镇和演丰镇）镇墟改造工程 PPP 项目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止。如 A 与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经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6 公司股东

2.6.1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企业。

2.6.2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3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109 室；

2.6.4 法定代表人：刘洋。

2.6.5 A 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企业。

2.6.6 名称：【】；

2.6.7 住所：【】；

2.6.8 法定代表人：【】。

2.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8.48 万元。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的 20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实缴到位。

2.7.1 A 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218.6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2.7.2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79.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7.3 在公司经营期限内，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原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第 3 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

3.1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3.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股东认为必要的事项；

3.1.2 股东有权根据合资协议或本章程委派代表担任董事或监事，股东亦有义务督促委派的董事和监事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合资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3.1.3 股东按照本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1.4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3.1.5 在合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1.6 当其他股东违约而造成自身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3.1.7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公司股东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3.2.1 按照本章程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3.2.2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2.3 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和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2.4 监督其委任或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以确保其根据法律、法规、合资协议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除在本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外，A 公司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3.3.1 将先进的管理制度和技术引进项目，并且，除非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否则不得向公司收取技术及咨询服务费用；

3.3.2 负责协助公司获得项目融资，在项目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股东贷款等其他方式为公司提供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3.3.3 协助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等手续；

3.3.4 在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后，补足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应损失。

3.3.5 法律或 A 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4 除在本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外，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3.4.1 协助公司依法尽可能取得在税收方面优惠的待遇；

3.4.2 协助 A 公司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等手续；

3.4.3 协助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向相关公用设施供应机构购买产品服务；

3.4.4 法律或 A 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5 股权转让

3.5.1 公司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当遵守《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大致坡镇和演丰镇）镇墟改造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规定并事先获得经营授权方的同意，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当同意遵守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

3.5.2 除非本章程另有约定，没有获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要求不同意转让的股东购买股权。但是，下述情形下，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同意 A 公司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a) 联合体中标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三年以后，允许联合体牵头方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其他联合体成员转让的公司股权；

(b) 在不改变实质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公司股东一方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权进行重组；

(c) A 公司转让股权已经获得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的。

3.5.3 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三年以后，经过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且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的机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第三方应当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且须承继 A 公司在合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在此情形下，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同意 A 公司转让股权。

3.5.4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 A 公司事先同意。

3.5.5. 在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公司正常经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为止。

第 4 章 股东会

4.1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2 股东会的职权

4.2.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2.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2.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2.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2.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2.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2.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4.2.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对外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4.2.9 修改公司章程，并报经营授权方认可；
- 4.2.10 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
- 4.2.11 公司为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 4.2.12 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
- 4.2.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3 除非本章程另有约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公司融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项目投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利润分配等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4.4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公司首次股东会由 A 公司召集和主持。

4.5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6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 5 章 董事会

5.1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 A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每一董事都必须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委派方有义务督促其委派的董事按本项规定行事。

5.2 董事会的组成

5.2.1 董事会应由三位董事组成，A 公司委派两位董事，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委派一位董事,董事长应由A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应由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5.2.2 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行事。

5.2.3 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可以连任。任何董事可随时由其原委派方免职。当董事职位出现空缺,原委派方应于三十日内委派一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应继任董事。

5.2.4 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应由A公司委派,董事长应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该等职责。

5.2.5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5.2.6 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或个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新的董事接替担任。

5.2.7 招投公司董事有权列席经理办公会。

5.3 董事长职权为:

5.3.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5.3.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5.3.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5.3.4 签署公司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3.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5.3.6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5.3.7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不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5.4 董事会会议

5.4.1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应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①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并说明讨论事项；②监事书面提议并说明讨论事项。董事长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起计十日内，与其他董事商讨和落实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于此后的一个月內，总经理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编制将被呈交予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总经理一经准备好这些文件，就应及时发送董事。

5.4.3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被呈交予该会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最少十五（15）日送达全体董事，送达可采用由专人送达、邮寄、电邮或以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待讨论文件的详细内容。

5.4.4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5.5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适用法律行使其职权，其职权包括：

5.5.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5.5.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5.5.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5.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5.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5.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5.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5.5.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5.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5.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5.5.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6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但是，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5.6.1 决定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经营范围及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5.6.2 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6.3 批准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6.4 由公司提起或解决下列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争议：(a) 涉及公司的股东或公司股东的任何关联企业的；或(b) 其争议标的与合资协议或本章程的有效性或效力有关的；或(c) 其争议标的与公司的持续存在或有效存续有关的；

5.6.5 适用法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和适用法律禁止董事会委托予总经理的其他事宜；

5.6.6 公司采用非竞争性的方式采购设施设备、选定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5.6.7 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及本章程或合资协议规定或合资一方认为需由董事会一致作出决议的公司事宜；

5.6.8 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5.6.9 项目公司股权变动；

5.6.10 项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

5.6.11 项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5.7 董事的任职规定

5.7.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5.7.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a)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b)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c)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定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7.3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a) 超越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b)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c)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d) 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e)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f)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g)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h)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i)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j)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它行为。

5.7.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及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

5.7.5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7.6 本章程第三十条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监事

6.1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公司及职工代表各1名。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A公司各委派1名、职工

代表大会推荐 1 名职工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由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6.2 监事职权

6.2.1 检查公司财务；

6.2.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提出罢免的建议；

6.2.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予以纠正；

6.2.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2.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2.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提起诉讼；

6.2.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3 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7.1 经营管理机构应包含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原则上均由 A 公司负责聘请，公司下设财务部，财务总监由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财务部经理由 A 公司推荐，经营管理机构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2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权包括：

7.2.1 履行本章程、合资协议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7.2.2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7.2.3 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7.2.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7.2.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7.2.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7.2.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7.2.8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7.2.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7.3 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全体乙方董事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7.4 财务总监作为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管理公司的财务部门，签署会计报表，审核财务支出，并就财务报告和管理等方面制定最佳守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等事宜有监督和管理权力。

7.5 董事会应当聘任各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提名人员不符合《公司法》对于该等人的任职要求。

7.6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7.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7.7.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约定由股东委派或董事会聘任，股东应尽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监事应具有适当的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7.7.2 公司董事、监事不就履行职责向公司收取薪酬，但董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名义工资由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口市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8章 关联交易

8.1 非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或该等人士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授予该人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8.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

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8.3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 8.2 条所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规定的披露。

8.4 在本章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人士）与公司之间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8.4.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商品以外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8.4.2 提供或接受劳务；

8.4.3 代理；

8.4.4 租赁；

8.4.5 提供资金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8.4.6 保证、质押和抵押；

8.4.7 管理方面的合同；

8.4.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4.9 许可协议；

8.4.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11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8.4.12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8.5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8.4.1 关联人士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8.4.2 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8.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法人：

8.6.1 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权的法人或其控股企业；

8.6.2 公司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权的公司。

8.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视为关联人士：

8.7.1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8.7.2 关联法人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8.7.3 任何上述人士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兄弟姐妹和配偶。

8.8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方可签订相关合同及实施。

第9章 财务、税务、利润分配

9.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9.2 公司会计年度应采用公元制，每个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完成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终止年度的一月一日起到终止日结束止。

9.3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用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总经理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9.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可自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但审计费用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9.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全部归A公司所有。

9.6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9.7 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0章 公司经营期满、解散和清算

10.1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公司应按照《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大致坡镇和演丰镇）镇墟改造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向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全部的项目设施，项目设施移交完成后，股东双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对公司进行清算解散。

10.2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0.2.1 合资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10.2.2 股东不履行项目公司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10.2.3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 10.2.4 股东会决议解散；
- 10.2.5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10.2.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10.2.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0.3 项目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4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 A 公司委派的代表与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5 清算组的职权

- 10.5.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10.5.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10.5.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10.5.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0.5.5 清理债权、债务；

10.5.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0.5.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6 清算

10.6.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6.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6.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6.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a)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b) 缴纳所欠税款；

(c) 清偿公司债务。

10.6.5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6.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0.6.7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6.8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公司章程 10.6.4 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0.6.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6.10 在清算过程中，如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区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和 A 公司根据合资协议达成了购买 A 公司全部股权的协议，则清算程序应当终止。

10.6.11 公司清算前，必须按照《合资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规定向经营授权方移交项目设施，并保证经营业务正常。

10.6.12 因合资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向经营授权方移交项目设施而获得的补偿应作为公司的清算财产，公司全部清算财产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归 A 公司所有。

10.6.13 因合资期满或合资协议提前终止导致公司解散的，公司的地土地使用权不列入清算资产范围，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无偿归还区政府。

10.6.14 清算程序结束后，A 公司有权获得公司一切账簿和其他文件的副本，但这些账簿和文件的正本应由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管。

第 11 章 员工及工会

11.1 公司聘用的员工应当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11.2 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法规和其他用工相关法律和法规。

11.3 有关员工的招聘，聘用和解聘，福利与奖惩，应当按照依据相关法规由总经理动议，根据董事会建立的管理制度执行。

11.4 公司员工有权建立工会组织，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举行工会活动。

第 12 章 附则

12.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12.2 本公司章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签署。本章程五份原件均为中文版本，公司、各方股东各持一份原本，公司保留所有副本作为注册和其他目的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股东：A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股东：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16 年 月 日